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22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 D AY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

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为新增报告期),且发行人委托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7)765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于2017年5月24日取得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5次发审委会议的审核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根据2014年至2017年6月期间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



GRANDWAY

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工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63,422,510.25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依然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苏州市工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丰南



GRANDWAY

区地方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17年5月，绿融投资合伙人孙先坤将其持有的7万元合伙出资份额以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林弟。钱林弟与孙先坤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项于2017年3月21日签署了转让协议，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已于2017年5月3日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准。该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绿融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林弟	普通合伙人	187	17.48
2	李忠人	有限合伙人	320	29.91
3	吴志平	有限合伙人	260	24.30
4	黄亮	有限合伙人	80	7.48
5	王亚洲	有限合伙人	52	4.86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40	3.74
7	贺军	有限合伙人	40	3.74

8	张迎涛	有限合伙人	40	3.74
9	赵祖兵	有限合伙人	20	1.87
10	史毅	有限合伙人	20	1.87
11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1	1.03
合计			1,07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所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在新期间内新取得及变动情况如下：

1. 经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确认，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509-2012-000371）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凯伦建材核发了“（苏）XK08-005-00068”《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个人独资企业资产转让协议书》、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钱林弟将其持有的铁通电缆全部资产转让给李雪美。2017年7月25日，上述资产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自此铁通电缆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GRANDWAY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017年5月，绿融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3.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况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杨政	独立董事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春福	独立董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等资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新增如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协议：



GRANDWAY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务担保期间
凯伦控股、钱林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保证	2017.6.13-

弟、孙继英	司苏州吴江支行			2018.6.12
凯伦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吴江支行	4,200	保证	2017.6.14- 2018.6.14
钱林弟		4,200		
李忠人		4,200		
钱林弟、孙继英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保证	2017.3.1- 2020.3.1
凯伦控股	司苏州分行	3,000		
凯伦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000	保证	2017.6.2- 2019.6.2
钱林弟、孙继英		2,000		
凯伦控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0	保证	2017.5.22- 2018.5.22
钱林弟		5,000		
李忠人		5,000		
钱林弟	花旗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包括其任何 或所有分支行）	“FA777270170508”《非承诺性 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 494 万美元信贷额度；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 交易主协议》项下债务	保证	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 之日起生 效，并持续 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真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本所律师对中国商



GRANDWAY

标网的检索（网址：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发行人新取得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属人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他项权利
1		凯伦建材	2017.3.7-2027.3.6	18385147	2	无
2		凯伦建材	2017.3.7-2027.3.6	18385529	19	无
3		凯伦建材	2017.3.7-2027.3.6	18384991	19	无
4		凯伦建材	2017.3.7-2027.3.6	18384932	19	无
5	CANLON	凯伦建材	2016.11.28-2026.11.27	17661493	6	无
6	WBE	凯伦建材	2017.2.28-2027.2.27	18983370	2	无
7	WBE	凯伦建材	2017.2.28-2027.2.27	18983917	19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商标网的检索，截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号为 9541030 的商标，目前状态为：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4,978,278.81	3,060,788.87	1,917,489.94
专用设备	35,557,599.48	13,565,688.42	21,991,911.06
运输工具	3,144,817.82	1,657,516.28	1,487,301.54
合计	43,680,696.11	18,283,993.57	25,396,702.54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
力国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厦 2 楼 231 室	办公	158.41	2017.5.16-2020.5.15	已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协议、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或合同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直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铁路项目	防水材料	13,330,413.00
2	北京富铭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航繁华里项目	防水材料	7,266,558.00
3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枣矿城巨山花园一期项目	防水材料	5,970,000.00
4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项目	防水材料	3,371,929.00
5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京张铁路一标项目	防水材料	4,860,000.00
6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海南儋州市恒大海花岛项目、上海启东项目及未来	防水材料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新增项目		日, 每月结算
7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西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	防水材料	3,901,350.00
8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防水材料	3,167,421.00

2. 经销商合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名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订单标的	2017 年 1-6 月累计销售金额 (未含税)(元)
1[注]	石家庄恩创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4,329,307.64
	河北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3,101,448.74
2	安徽陶昆防水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4,857,953.61
3	郑州市建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4,581,447.45
4	南京凯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4,110,228.27
5	北京中联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3,980,269.43

注: 石家庄恩创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北凯伦建材有限公司均为王会龙控制的企业

3. 采购合同

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7 年 6 月 26 日, 凯伦建材与江苏舟道沥青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约定凯伦建材向后者采购沥青, 合同金额为 460 万元。

4. 借款合同

经查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GRANDWAY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期限	金额	合同编号	担保单位/担保方式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注]	发行人	2017/6/15-2018/12/12	3,000 万元	(20972000) 浙商银至臻借字(2017)第 00975 号	凯伦控股、钱林弟、孙继英提供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发行人	2017/6/23-2018/1/4	1,000 万元	2017 苏银贷字第 WJ025253 号	凯伦控股、钱林弟、李忠人提供保证担保
		2017/6/29-2018/1/4	1,000 万元	2017 苏银贷字第 WJ025321 号	凯伦控股、钱林弟、李忠人提供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发行人	2017/6/1-2018/6/1	1,000 万元	NJ021610120170172	凯伦控股、钱林弟、孙继英、李忠人提供保证担保
		2017/6/2-2018/6/2	1,000 万元	NJ021610120170174	凯伦控股、钱林弟、孙继英、李忠人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发行人	2017/3/20-2017/8/9	1,000 万元	苏光盛借(2017) 006	凯伦控股、钱林弟提供保证担保
		2017/5/3-2017/8/3	1,000 万元	苏光盛借(2017) 007	凯伦控股、钱林弟提供保证担保
		2017/5/5-2017/8/5	1,000 万元	苏光盛借(2017) 008	凯伦控股、钱林弟提供保证担保
		2017/5/23-2018/5/23	2,000 万元	苏光盛借(2017) 023	凯伦控股、钱林弟、李忠人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长期限: 贷款: 6 个月; 贸易信用证: 6 个月; 进口融资: 6 个月; 结算前风险: 12 个月	494 万美元	FA777270170508	钱林弟、唐山凯伦提供保证担保

注: 基于“(20972000) 浙商银至臻借字(2017) 第 00975 号”《借款协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署了“(20972000) 浙商银网借字(2017) 第 00995 号”《电子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票据资料以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NBCB7501BT16109”《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作协议》, 约定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最高保贴额度为 1,000 万元。同日, 发行人向江苏舟道沥青有限公司、江阴市江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各开具了一张面值为 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 并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500TX20178218”、“07500TX20178219”的《协议付息票据贴现三方协议》，上述两家公司分别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由发行人承担贴现利息。上述 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由凯伦控股、钱林弟、孙继英提供保证担保。

5.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及保证函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凯伦建材	凯伦建材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415.80 万元	2017.5.22-2018.5.22	苏光盛抵 T (2017) 003
凯伦建材	唐山凯伦提供保证担保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或所有分支行）	“FA777270170508”《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 494 万美元信贷额度；《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项下债务	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 4 月 10 日，唐山凯伦与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了《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为唐山凯伦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的办公楼、员工宿舍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合同金额为 320 万元。

7. 其他重要合同

2017 年 6 月 22 日，凯伦建材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约定双方进行衍生交易。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开展衍生交易。



GRANDWAY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276,567.01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及具体情况为：

名称	与发行人 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唐山中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	15.93	保证金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京张铁路一标项目部	无关联关系	466,000.00	7.42	保证金
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无关联关系	400,000.00	6.37	保证金
中铁物贸（北京）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0,000.00	6.37	保证金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	无关联关系	346,420.80	5.52	保证金
合计		2,612,420.8	41.61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314,922.84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运费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协议及凭证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662号”《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5%；

唐山凯伦在新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唐山凯伦在新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163200449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登记的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GRANDWAY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	------	-------------	------

2017 年 1-6 月			
1	2015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财企字[2016]31 号”
2	2016 年度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吴安监[2017]45 号”
3	江苏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30,000.00	
4	2012 年度重点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摊销转入	42,825.00	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政规字（2011）5 号”
合计		162,825.00	-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经系统查询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纳税人暂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申报金额均已入库”；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凯伦“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自成立以来于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唐山凯伦自成立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唐山凯伦“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其自成立以来于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唐山凯伦自成立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GRANDWAY

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CQM-32-2016-0579-0002), 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防水材料华北生产基地项目申请查询环保法律、法规等执行情况的复函》, 唐山凯伦在新增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的走访, 凯伦建材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CQM-32-2016-0579-0001), 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该认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GRANDWAY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凯伦建材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

明》，唐山凯伦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相关诉讼文书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网上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7 年 8 月 2 日